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 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113101 元

最高限价: 11131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 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 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A 包	929401	929401	是	929401
2	B包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 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 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B包	183700	183700	是	183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共划分为2个采购包:

A 包主要采购内容: LED 电子显示屏、触摸一体机、健身器材、展板展示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B包主要采购内容: 电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 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A包、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党贺

联系方式: 0371-6567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号

联系人: 王高峰 王中华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高峰 王中华

联系方式: 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党贺 联系方式:0371-6567607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王高峰 王中华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1. 2. 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采购包: A 包主要采购内容: LED 电子显示屏、触摸一体机、健身器材、展板展示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B 包主要采购内容: 电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2.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 2. 3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5.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评标委员会	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6. 1. 1		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i>⊼</i>		
7.1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8. 2	是否专门面向	Ħ		
8. 2	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3	本采购项目	A 包: 展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余属于工业		
0. 3	所属行业	B 包: 属于工业_		
8. 4	4. 提起 4. 基本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0.4	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 1.2.1 项目简要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联合投标(如有)
-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zggzy. zhengzhou.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1.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技术偏差表
- 8、实施方案
- 9、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10、人员配备情况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 3.9.3.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 zhengzhou. gov. 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 8.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 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号

联系电话: 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1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 审 准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6个月中的任何1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 1. 1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6个月中的任何1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77/11任	小作	孙 作	7小1出	小 在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盗 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 项规定
	符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0.1.0	性评审标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1.2	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1. 3	实性应审准质响评标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中小企业	B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1、技术参数	0-26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6 分;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每负偏离一处扣1分。(技术负偏差包括:明显描述的负偏差和技术参数要求未逐条进行响应,简单复制。)		
技术 部分 (30 分)	2、节能	0-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环保	0-2 分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30分)	1、供货方案	0-8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综合考虑送货的合理性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发货、运输、保险、装卸安排等); 供货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8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 供货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4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3	2、质量措施	0-7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检测质检方案;工艺保障;包装、标识方案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3、进度措施	0-4 分	确保项目按照工期要求顺利进行的保证措施: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4 分; 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2 分; 措施简单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安全文明	0-3 分	在货物运输、安装及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可行性高、稳妥性强得3分; 措施基本可行稳妥得2分; 措施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5、培训计划	0-3 分	针对货物的功能操作、常见问题培训计划: 计划详细可行,能较好达到培训目的得3分; 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达到培训目的得2分; 计划简单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6、应急措施	0-5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及时响应有效妥善处理、货物存储方案、消防安全等方面); 应急保证措施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应急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 应急保证措施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1、售后方案	0-5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 回访、维修、保养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售后服务(10分)	2、故障响应	0-3 分	对故障响应及反应速度等保障计划等进行打分。 计划详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计划基本可行但不全面的得 2 分; 计划简单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其他承诺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2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1 分; 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为中标候选人。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 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 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采购包段: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B 包
 - 2、B包最高限价: 18370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供货期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6、付款方式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的合同款,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7、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按照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相关类别、参数、数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9、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90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10.10.6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36233	523 制冷★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0	-1. 47 CA III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C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多联式空调(熱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10		ohr 198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E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res t no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用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C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C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儲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熱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8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7 12 5 5 5 5 5 5 5 T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頻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8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电器部分

序	名称	参 数	数	单
号		and part has his date		位
1	对门箱	对开门冰箱 1: 规格: ≥600mm*750mm*1700mm. 2: 箱门结构: T 形. 3: 开门方式: 对开门. 4: 面板类型: 钢化玻璃. 5: 面板材质: 彩晶. 6: 种 类: 冷藏: 冷冻. 7: 冰箱综合耗电量: ≤1 kW・h/24h. 8: 制冷方式: 风冷. 9: 能效等级: 1 级. 11: 总容积(区间): ≥500L. 12: 冷冻室容积(区间): ≥200L. 13: 冷藏室容积(区间): ≥300L. 14: 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15: 制冰机: 手动制冰机 16: 除霜方式: 自动. 17: WIFI 智能控制: 有. 18: 童锁功能: 有. 19: 冷冻能力: 6.5kg/12h. 20: 噪音值: 38dB(A). 21: 压缩机类型: 变频. 22: 控制方式: 电脑.	1	台
2	烘焙 机	烘焙机 1: 容量: 50L. 2:安装方式: 嵌入式. 3: 控制方式: 触控. 4: 烘烤层数: 4 层. 5: 额定频率: 50HZ. 6:额定功率: 3200W. 7: 釉感自动自净内胆,自清洁系统. 8: 6 档专业纯烤. 9: 烘烤温度调节范围: 40-250℃. 10: 蒸汽温度调节范围 55-150℃.	3	台

3	洗碗 机	洗碗机: 餐具容量: 15 套. 类别: 全自动洗碗机. 控制方式: 电脑. 安装方式: 全嵌式 . 产品颜色: 不锈钢. 耗水量 (L): 11.6. 产品描述: BLDC 变频电机,静态水压最高可达 50000P 刚柔并进, 既保护餐具,又能强力冲刷. 规格: ≥550mm*500mm*750mm.	1	套
4	抽烟机	抽烟机: 1: 外机尺寸≥850mm*200mm*450mm. 2: 烟机款式: 顶侧双吸. 3: 操控方式: 挥手感应/APP 控制/触摸控制. 4: 电机输入功率: 258W. 5: 最大静压: 1080Pa. 6: 风压: 420Pa. 7: 排风量: 24m³/min. 8: 出风口径: 180mm. 9: 工作噪音: 51dB(A). 10: 拢烟腔材质: 玻璃. 11: 面板材质: 钢化玻璃.	3	台
5	烤箱	烤箱: 1: 容量: 47L. 2: 面板材质: 钢化玻璃 . 3: 显示屏: TFT 彩屏. 4: 内置智能菜单数: 10 个. 5: 额定功率: 3100W . 6: 加热最高温度: 250℃ . 7: 自清洁独立水箱 . 8: 类别: 嵌入式蒸烤箱. 9: 内胆材质: 黑色搪瓷. 10:安装方式: 嵌入式 . 11: 操控方式: 触控式 . 12: 发热管材质: 不锈钢 . 13: 温控范围: 35℃~230℃. 14: 自动程序: 25 道 . 15: 烤功能: 3D 热风烘烤.	3	台
6	茶水 机	茶水机 1: 功能: 童锁保护多档调温温度显示. 2: 操控方式: 遥控器控制. 3: 加热方式: 极速加热 . 4: 水温类型: 制热+可调温. 5: 产品尺寸: ≥350mm*320mm*1100mm. 6: 加热功率: 1500W.	3	台

	7: 储存箱容量: 2.5L.	
	8: 额定频率: 50HZ.	
	9: 制热水量: 5L/h.	

B 包核心产品: 烘焙机

B包质保要求: 1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甲方住所	ī地:				
乙方住所	f地:				
采购代理	型机构:				
根据	言《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規	见定,甲乙双
方按照_		守采购中心的招标组	吉果签订本合同。	ō	
第一	·条合同标的				
乙方	· 根据甲方需求提	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	量详见"供货一览	表"。		
第二	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	同项下货物总价	款为	(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	示报价表"中
有明确规	記定。				
本合	同总价款是货物	设计、制造、包装	、仓储、运输、	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	多期内备品备
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	同总价款还包含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	随服务/售后服务	务费用。	
本合	同执行期间合同	总价款不变。			
第三	E条组成本合同的	有关文件			
下列	J关于	政府采购	号的招投标	示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	尤相适应的文
件及有关	於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	示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長;			
(4))技术规格响应表	長;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 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

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的合同款,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以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	_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 _B_包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	人):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么	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	三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_ (供应商名称)提交拐	· 长标文件,并对此负	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	规定的应提供的货	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	干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	件被接受,我们将拉	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和金水政采招标	示-2024-19
招标	天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	牟严格履行合同中的	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	标文件,包括修改文	工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	è 理解并同
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说	吴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有效期为90个日历	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	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	万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	&报价不是
中柯	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_	性别:		:	
身份	证号:				
职	务:		_		
系	(段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ŧ	段标人:		(公章)
			日	期:年_	月日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	<u>址)</u> 的(<u>投标人名称)</u>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4-19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未
来路街道办事处关于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目未来驿站-成品采购项目(<u>B</u> 包)的投标及合
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	明。
法短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苗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	B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יון אניאנאני	小写:
供货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章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 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구1.	(51 HL 1)
致:	(采购人):
TX: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19号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所需资料: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プレ	(50 114 1)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	属于 <u>(采</u>	<u> 购文件中明确值</u>	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u>(1</u>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
员_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属于	子(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小)	:								

	2	<i>(标的名称)</i> _,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的	<u>的所属行业)</u> 往	亍业;	制造商为 <u>(á</u>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
员_	_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27.23	27.73	1,5,1	
		l	1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八、实施方案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玭	八	금	承	ᅶ	
11	'/ \`	\mathbf{H}	/ = \	WH.	:

在_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 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H	产品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牌	型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
---------	---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